

列王紀上概論(林獻羔)

列王記上概論

列王記上記載以色列人從大衛王統治的終結，到亞哈謝統治中期的事蹟。在所羅門的統治下，王國到達最輝煌的高峰，預示了千禧年國度。王國的興衰，因統治者和百姓的特性而起落。這就說明順服聽命是蒙福的條件。

我們知道以色列分為南北是很可悲的。

一、列王記上在正典中獨特的地位

列王記分上下兩卷，是始於七十士譯本（舊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譯本將撒母耳記上下與列王記上下合在一起，命名為“王國史”卷一、卷二、卷三、卷四；武加大譯本命名為“列王記”卷一至卷四，記載從撒母耳領導時開始至淪亡於巴比倫為止。

列王記上下原是一卷，記以色列 400 年的事蹟，從所羅門王到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去。它不像歷代志只記猶大國的統治，它也提及背離神的北國以色列或以法蓮的事蹟。

列王記不單談史實，而且是從屬靈的角度來分析每一王，看他們是侍奉神還是服侍偶像，是全心忠於神還是心意不一。

列王記重要的教訓是神獎賞忠心的人、懲罰背離神的人。希西家和約西亞是好例子（王下 17 章、18：3，22：2）。背離神的人被擄到異邦（北國被擄到亞述，西元前 722 年；南國被擄到巴比倫，西元前 586 年）。這就應驗了利未記 26 章和申命記 6—7 章。

原先列王記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及列王記上下，稱為先知書。後來，列王記因篇幅太長而分為上下。

二、作者

不詳。書中大量材料是史實，作者在聖靈引導下編集成書。他是一位編撰者。

有人認為作者是一位祭司。但有人質疑，在背離神的北國，從哪裡可以找到一位合適的祭司為作者呢？

作者是一位先知，這可能性更大。

有人認為假如最後的編者是一位祭司，很可能就是以斯拉；但如果是一位先知，便可能是以西結或耶利米。

因本書的結尾（王下 24：18—25 章）與耶利米書 52 章幾乎完全相同。但列王記下 25：27—30 不

是出自耶利米的手筆，因基大利被殺後，他便去了埃及（耶 43：5-7），對 20 年後約雅斤在巴比倫被釋放一事不清楚。

有人認為列王記上下與撒母耳記上下是同一作者，與列王記上下合稱：王記卷一卷二卷三卷四。作者可能是在被擄前的猶大人，而不是被擄後住在巴比倫的人。

資料來源有三：“所羅門記”（王上 11：41）、“以色列諸王記”（14：19）、“猶大列王記”（14：29）。這些資料是以色列與猶大諸王的朝政記錄，由王國時期各階段的以色列先知編纂而成。歷代志多處提及“先見撒母耳的書……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代上 29：29），“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並“先見易多的……默示書”（代下 9：29），“先知示瑪雅……的史記”（12：25），“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20：34），“列王的傳”（24：27），“烏西雅其餘的事……都是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所記的”（26：22，參 32：32）等。還有關於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很可能作者是根據一份約是西元前八世紀即已存在的先知資料編成的。資料中列有兩位先知的生平事蹟，並已將他們與摩西及約書亞作過比較。

作者可能是一位史料的編撰者。

三、內 容

重要的經文包括所羅門的智慧（王上 3-4 章），所羅門獻殿（8 章），示巴女王的到訪（10 章）和以利亞的事蹟，尤其是 18 章。

本書內容承接了撒母耳記下的記載。

從大衛晚年所羅門登基起（西元前 971 年），包括王國分裂，南北二國相繼淪陷，直至猶大王約雅斤被釋放（西元前 562 年），超越 400 年。

四、背 景

列王記提到兩群顯著人物——君王和先知。對君王的評價直接來自他是否順服神。先知是侍奉，叫走迷的國家歸向耶和華。

北國從第一個王耶羅波安、直到亡國被擄去亞述為止，它沒有停止過背離神和拜偶像。猶大以耶路撒冷為中心，它對神也不忠心，但仍有少數忠心順服的人。王國最光輝燦爛的時期是所羅門的統治時期。聖殿建造和它的奉獻禮是最惹人注目的時期，表明它在神眼中的重要性。所羅門的統治是以離棄和審判為終結。這是一個嚴重的警告，說明當神給予的權利和尊榮被濫用，當神的話被藐視，就什麼都會發生。直到他們不斷地背離神，將每一個恩典的祈求都用盡了，神才先後將北國和南國消滅。

五、主 題

王權與神人之約；以色列的繁榮與否在乎他們是否信守與神所立的約。

列王記上下沒有明言寫作的目的與主題。作者在選取及安排材料時，有意使它成為撒母耳記上下所記的續篇——一部敘述在神人之約管制下王權體制的事實。

列王記上下是從與神立約的角度來描述以色列和猶大諸王的事蹟。全書的中心思想是：以色列及其君王的福祉，端視他們是否忠心遵行載於摩西之約上的義務。

暗利的兒子亞哈（王上 16：29—22：39）在治理北國時，嚴重妨害了以色列人忠誠地持守與神所立的約，並幾乎使這約無法延續。最後，因亞哈的妻耶洗別透過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所帶來異教的影響，幾乎導致猶大國大衛王室的滅絕（王下 11：1—21）。瑪拿西（21：1—18）是這類事件的另一個例子。他背叛了神的約。他曾介入亞述和埃及之間的戰爭，列王記下沒有記載，而是亞述文獻中所提到的。瑪拿西極其可憎的惡行成為他王朝的特徵，也導致猶大國不可避免的被擄命運（10—15 節，23：26—27）。

正面的例子：希西家（王下 18—20 章）與約西亞（22 章—23：29）重申信守與神所立的約。只有這兩王的約得到作者的稱讚（18：3，22：2）。

其他北方王都行惡（王上 16：26，31，22：52，王下 3：3，10：29）。

當初，是耶羅波安王在王國分裂不久，他把金牛犢設在伯特利和但，以色列人就開始拜它（王上 12：26—33，13：1—5）。

大衛的約：耶和華應許大衛王朝將存到永遠。耶和華應許大衛常有“燈光”，是特別可以看出的（11：36，15：4，王下 8：19，又見撒下 21：17）；另外從他提到耶和華向大衛的應許（王上 8：20，25），以及該應許在日後猶大一些事件中所產生的影響，也可以看到（11：12—13，32，王下 19：34，20：6）。此外，作者還以大衛的生平與統治，作為衡量他日後諸王的標準（王上 9：4，11：4，6，33，38，14：8，15：3，5，11，王下 16：2，18：3，22：2）。

列王記上下另一主要特徵，是強調在王國發展中，預言與應驗的關係。最少有 11 次，是作者提到過去所記載的預言在後來得到應驗（撒下 7：13，王上 8：20，11：29—39，12：15，13 章與王下 23：16—18）。作者這樣強調的結果，使人明白王國所記載的，並不是一連串偶然發生的事件，也不是世人交互作為而產生的後果。它使人看出，以色列命運的發展，是在神掌管之下，祂就是那位與以色列立約的主，以及按祂權能旨意統管全人類歷史的神（王上 8：56，王下 10：10）。

作者也強調先知的重要性，先知是從與以色列立約之主所派來的官方特使。按照所立的約，這位立約的主正是以色列及其君王有義務去侍奉的大君王。祂曾差遣一連串先知，呼召以色列君王及百姓，轉回遵行與神所立之約（17：13）。但一般來說，他們的警告與勸戒受漠視。列王記記載了許多這些先知與女先知的事（王上 11：29—40，12：22—24 的示瑪雅，14：5—18 的亞希雅，22：8—28 的米該雅，王下 14：25 的約拿，19：1—7，20—34 的以賽亞，22：14—20 的戶勒大）。但作者特別看重的是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王上 17—19 章，王下 1—13 章）。

列王記上下所顯示的是寫給一群被擄之民，向他們解釋他們已受盡屈辱的原因，是在他們長期頑固地背約時。神在立約之初，已警戒祂的百姓，背約的必招致咒詛（利 26：27—45，申 28：64—68）。祂在百般忍耐之後，終於讓祂的百姓遭受巴比倫所擄。這一點在列王記下 17：7—23，18：10—12 有關北國被擄，及 21 章講南國被擄的篇章裡，有十分清楚的敘述。就作者看來，南國約西亞王的改革實在

作用不大，也為時太遲了（王下 23：26－27，24：3）。

全書對以色列史提供了回顧的分析，它解釋了撒瑪利亞、耶路撒冷的被毀、北國、南國的敗亡，以及百姓之所以被追悲痛流亡之因。雖然遭遇困境，但不是沒有盼望的。作者一再提到神對大衛的應許，認為以色列人雖在被擄中，仍可因此對未來的盼望而不絕望。從這一點來看，全書最後 4 節對約雅斤從巴比倫囚牢獲釋，且在宮中地位升高（王下 25：27－30）的記載，顯然是更有意義了。因著耶和華會信守對大衛家的應許，以色列的未來仍充滿神要行新事的希望。

六、寫作日期

列王記下的結尾（王下 25：27－30）是一段正面、令人得安慰的記載。

西元前 562 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在猶大王約雅斤被囚 37 年後，以恩慈抬舉他，放他出監。

另一件振奮人心更顯著的事件他卻沒有提及，就是猶大人在西元前 538 年從巴比倫開始歸回巴勒斯坦地。假如猶大人已開始回國，列王記的作者是個那麼愛國的人，他沒有理由不提及這件事，因此，列王記完成的日期應在西元前 562－538 年間。

七、年代

列王記包括大衛末後的日子，所羅門掌權與失敗，以及王國分南北期間，約是西元前 971－848 年。

列王記上下不僅記載每位元王在位的時間長短，同時也列出南北分國後，每位王登基時，對方國王的相對年代。此外，統治者登基時的年齡經常也一併列出。

亞哈王死於西元前 853 年，而耶戶於 841 年即位；至於亞哈及耶戶與亞述王撒得以色三世接觸的年代亦可明確鑒定（根據亞述資料中提到日蝕的記載，以及天文學的計算推斷）。根據這幾個已確定的年代，便可向前或向後推算以色列王及猶大王在位的年代。用同樣方法可推算出，王國是在西元前 930 年分裂，而撒瑪利亞是在西元前 722－721 年陷於亞述人的手，耶路撒冷是在西元前 586 年陷於巴比倫人的手。

以色列諸王與猶大諸王在對照年代表中有些難題，長久以來幾乎認為不可解答。直到近期，大部分難題才有合適的答案。因計算年代時應考慮到以下幾個可能的因素：例如二王同時在位，父子共同秉政，在該年那一段時間正式開始執政，以及對在位第一年的看法不同等（如王上 15：33，王下 8：25 等）。

從西元前 930 年王國分裂開始，至西元前 722－721 年撒瑪利亞陷落為止，約在 210 年間；共經歷 20 個王，9 個王朝。南國也有 20 個王，但都是大衛的子孫（除了亞他利雅篡位，使王位繼承中斷數年之外），從王國分裂到西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陷落，一脈相承，持續了近 345 年。

八、鑰節和鑰詞

1· 鑰節

“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王上 9：4-5）

2· 鑰詞

“分裂王國”。

以色列因著外邦人的侵襲而陷入困境，這是神對悖逆的王和百姓的懲罰。一方面神管教以色列，另一方面是人為的。

祂開了一條避難之路，並藉眾先知向以色列人再三啟示自己的旨意。但以色列人繼續墮落和公然背教，終於使南北國滅亡。

九、主要人物

大衛、所羅門、羅波安、耶羅波安、以利亞、亞哈、耶洗別。

十、核心章

第 12 章，王國分裂。

十一、大綱

1· 統一王國（1-11 章）

（1）大衛的晚年歲月（1 章-2：11）：所羅門繼承王位。

大衛年老（1：1-4）；亞多尼雅謀竊王位（5-9 節）；所羅門在基訓受膏登位（10-53 節）；大衛遺命所羅門（2：1-9）；大衛逝世和埋葬（10-11 節）。

（2）所羅門的黃金時代（2：12-11 章）：

① 所羅門清除仇敵、鞏固王位（2：12-46）：

a. 所羅門親政（2：12）。

b. 亞多尼雅求書念女（13-18 節）而被殺（19-25 節）。

- c. 亞比亞他（26—27 節）。
- d. 約押（28—35 節）。
- e. 示每受禁被殺（36—46 節）。

② 所羅門設立敬拜（3—10 章）：

a. 所羅門治世（3—8 章）：

（a）所羅門驚人的智慧（3—4 章）與富強：

a) 所羅門求智慧（3 章）：即位祈禱。

建殿前的獻祭（1—3 節），娶法老女兒為妻（1 節）；所羅門求智慧（4—15 節）；所羅門展示他的智慧（16—28 節），以智慧審判事件。

b) 所羅門的統治體制（4 章）：所羅門治國的智慧（1—28 節），11 名臣子（1—6 節），12 名官吏（7—19 節）；所羅門國際外交的智慧（29—34 節）。

（b）所羅門的聖殿（5—8 章，代下 2—7 章）：

a) 建殿的準備（王上 5 章）：所羅門與希蘭王立約。

b) 聖殿的描述和興建（6 章）：開始建殿（1—10 節）；耶和華的約（11—13 節）；內殿各物（14—38 節）。

（c）興建黎巴嫩宮（7：1—12）；聖殿內的裝飾（13—51 節）。

（d）獻殿禮（8 章）：運約櫃入殿（1—11 節）；述說殿的由來（12—21 節）；禱告求恩典（22—53 節）；所羅門祝福獻晚祭（54—66 節）。

b. 所羅門的名聲（9—10 章，參代下 8 章—9：28）：

所羅門治國的特色。

（a）耶和華的回應與警告（王上 9 章）：

a) 耶和華再向所羅門顯現（1—9 節）：神再立新約。

b) 給希蘭 12 座城邑作報酬（10—14 節）。

c) 征服異族人作他的臣僕及獻祭（15—25 節）：徵召勞工（15—23 節），每年三次獻祭（25 節）。

d) 所羅門的海軍（26—28 節）：使外族人作奴隸（15—28 節）。

（b）示巴女王來朝見（10 章）：

a) 財富的增加（1—25 節）。

b) 增加馬軍和兵器（26—29 節）。

③ 所羅門的背離和死亡（11 章）：

a. 娶寵外女，遠離真理（1—13 節）：

（a）所羅門的愚拙（1—13 節）：

a) 所羅門被外女誘惑（1—3 節）。

b) 在聖殿拜偶像（4—8 節）。

c) 神的斥責（9—13 節）：懲罰所羅門對約的廢棄。

- (b) 所羅門面對許多敵人（14－28 節）。
- b. 預言國的分裂（29－40 節）：亞希雅的預言。
- c. 所羅門的死（41－43 節）：他作王 40 年而卒。

2·王國分裂（12－22 章）

（1）“分南北”的預言應驗（12－16 章）：

- ① 猶大王羅波安，王國中不和的原因（12：1－24）：
 - a. 北方支派的邀請（1－5 節）。
 - b. 羅波安拒絕（6－15 節）。
 - c. 以色列叛變獨立（16－24 節）。
- ②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一世（12：25－14：20）：
 - a. 耶羅波安王的假宗教中心（12：25－33）：
他們拜金牛犢。
 - b. 耶羅波安與神僕（13：1－32）：
耶羅波安遇見神人，受神人嚴責。
 - c. 耶羅波安的假祭司制度（33－34 節）：
他繼續犯罪，把不是利未支派的人提升到祭司階層。
 - d. 耶羅波安王兒子的死（14：1－20）：
經歷兒子的病患和亞希雅的預言。
- ③ 續記猶大王羅波安（14：21－31，參代下 10：12－16）：
 - a. 羅波安拜偶像作惡的罪（王上 14：21－24）。
 - b. 埃及王示撒來攻（25－28 節）。
 - c. 羅波安的死（29－31 節）。
- ④ 猶大王亞比央（15：1－8，參代下 13 章）。
- ⑤ 猶大王亞撒（王上 15：9－24，參代下 14－16 章）：
 - a. 作南王（王上 15：9－15）。
 - b. 與巴沙王戰（16－24 節）。
- ⑥ 以色列王拿答（15：25－31）。
- ⑦ 以色列王巴沙（15：32－16：7）：
耶戶預言責巴沙王。
- ⑧ 以色列王以拉（16：8－14）。
- ⑨ 以色列王心利（16：15－20）：
心利殺以拉滅巴沙（9－20 節）。
- ⑩ 以色列王提比尼（16：21－22）。

祛 以色列王暗利（16：23－28）。

衽 以色列王亞哈與先知以利亞（16：29－22：40）：
亞哈拜巴力（16：29－34，參 20 章－22：40）。

(2) 以利亞的事工（17－19 章）：

① 以利亞預言旱荒（17：1－7）。

② 以利亞和寡婦（8－16 節）：
靠些少面、油過活。

③ 婦人的獨生子復活（17－24 節）。

④ 以利亞對抗巴力（18－19 章）：

a. 以利亞受命見亞哈（18：1－6）。

b. 俄巴底遇見以利亞（7－15 節）。

c. 亞哈迎以利亞（16－19 節）。

d.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與假先知作戰（20－40 節）。

e. 以利亞禱告後天降大雨（41－46 節）。

f. 以利亞逃到何烈山（19：1－18）：

(a) 以利亞灰心逃遁（1－8 節）。

(b) 神以微聲命他返回（9－18 節）。

g. 以利亞委任以利沙（19：19－21）。

(3) 亞蘭王便哈達攻擊亞哈王（20 章）：

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釋放便哈達；南北國繼續為仇。

① 第一次戰勝亞蘭（1－21 節）。

② 第二次戰勝亞蘭（22－43 節）：
先知警告亞哈。

(4) 亞哈佔有拿伯的葡萄園（21 章）：

① 亞哈貪葡萄園（1－4 節）。

② 耶洗別用計（5－10 節）。

③ 園主拿伯被殺（11－16 節）。

④ 以利亞責其惡（17－29 節）。

(5) 約沙法與亞哈同盟（22 章）：

① 米該雅預言亞哈之死（1－40 節）：

a. 請南國一同再戰（1－4 節）。

b. 北王求問神的先知（5－12 節）。

c. 米該雅預言必敗亡（13－28 節）。

d. 亞哈陣亡，應驗了預言（29－40 節）。

② 約沙法作猶大王（41－49 節）。

③ 約蘭作猶大王（50 節）：

因約沙法死了。

④ 以色列王亞哈謝（51—53 節）。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2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